

2026 年第九届陕西省国有企业职工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

技
术
文
件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 技术描述.....	3
(一) 项目概要.....	3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3
二、 试题与评判标准.....	5
(一) 命题方式.....	5
(二) 评判标准.....	7
三、 竞赛细则.....	9
(一) 流程/时间安排.....	9
(二) 裁判分工和职责.....	9
(三) 实施细则/竞赛规定.....	11
(四) 申诉与仲裁.....	14
四、 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14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4
(二) 场地布局要求.....	15
(三) 基础设施设备清单.....	15
五、 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16
(一) 赛场环境要求.....	16
(二) 个人防护/竞赛操作要求.....	17
(三) 环境保护.....	17

一、技术描述

(一) 项目概要

本项目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发布的“人工智能训练师”新职业信息的要求，结合当前新职业从事的工作领域和技能要求，参照人社部发布的《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技术工作要求设计本次竞赛的工作内容和考评标准。

人工智能作为当今世界最炙手可热的技术之一，已经在各行各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自动驾驶汽车到智能家居，从医疗诊断到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正在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国家和第二大经济体，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愈发迫切，因此对人工智能训练的重视和投入也越来越大。在人工智能领域，训练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只有经过系统化、全面化的训练，人才才能掌握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方法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人工智能训练竞赛项目正是为了培养这样的优秀人才而设立的。

本赛项为单人赛，参赛选手报名、裁判员推荐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裁判因故无法参赛，参赛单位需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文件内容，参赛选手应当具备以下知识点和技能点。

相关要求		权重比例 (%)
1	数据预处理	30
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理解数据预处理的四个主要阶段，包括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变换和数据归约，以及每个阶段的目标和任务。-了解如何识别和去除异常值、缺失值和噪声，以及如何对数据进行格式化和规范化。-理解如何将多个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整合，以及如何处理数据源之间的不一致和冗余。-熟悉如何通过平滑、聚集、概化和规范化等方式转换数据，使其适用于机器学习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如何在保持数据原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精简数据量，以提高模型的训练效率和准确性。 -了解基本的统计学概念，如均值、中位数、方差等，以及如何应用这些概念进行数据清洗和变换。 -理解机器学习的基本概念和常见算法，如分类、聚类、回归等，以便更好地理解数据预处理的必要性。 	
工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加载数据集能力 -熟悉至少一种编程语言，如 Python，并能够使用相关的数据处理库，如 Pandas 或 Numpy。 -能够理解和分析数据的分布、趋势和关联性，以便选择合适的预处理策略。 -具备解决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能力，如缺失值、异常值、不一致性等。 	
2	模型训练与评估	
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知识掌握 -了解主流的 pytorch、tensorflow、飞桨等深度学习框架知识 -了解 python、pytorch、tensorflow、飞桨等常见类库知识 -了解深度学习主流算法和理论知识 -了解卷积神经网络结构、原理和使用方法 -常用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增强方法 -常用视觉模型构建方法 -常用模型训练、预测、调参、评估方法 -常用模型泛化性能评估方法和提升策略 -JupyterNotebook 平台操作使用知识 	40
工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数据集加载、数据集划分能力 -掌握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增强的能力 -掌握损失函数的选择和构造能力 -掌握构造特定功能函数的能力 -掌握基于 pytorch、tensorflow、飞桨等模型训练能力 -掌握模型评估和可视化能力 -掌握 pytorch、tensorflow、飞桨等模型部署能力 	
3	AI 应用系统开发	
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综合应用知识掌握 -了解主流的 pytorch、tensorflow、飞桨等深度学习框架知识 -了解 python、pytorch、tensorflow、飞桨等常见类库知识 -了解计算机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基本原理和技术 -了解常用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和模型 -JupyterNotebook 平台操作使用知识 -了解边缘端模型部署知识 -了解传感单元、控制单元相关设备调用知识 	30

工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模型 -掌握能够调用 AI 模型进行推理和预测 -掌握能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并能够进行界面设计、功能开发、性能优化等工作 -掌握调用模型实现推理预测能力 -掌握基于边缘智能终端模型部署能力 -掌握结合相关传感单元、执行单元,完成人工智能应用开发能力 	
合计		100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 命题方式

1. 竞赛标准

本赛项依据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要求、专业能力要求实施专业能力实操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以上机实践方式为主,主要考核参赛人员从事人工智能训练师新职业应具备的技术水平。

2. 考核模块

本赛项围绕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考核方式、专业能力要求及相关知识要求,设置专业能力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

专业能力考核以上机实践方式为主,主要考核参赛人员从事人工智能训练师新职业应具备的技术水平。其中理论考试总分 100,权重占 30%,实操考试总分 100,权重占比 70%,最终总分为=理论考试*30%+实操*70%。

评分裁判负责参赛选手提交作品评分,裁判长负责竞赛全过程。

本次竞赛设置四个竞赛模块,包括:

模块编号	考核方式	模块名称	竞赛时长	分值
T	理论	单选	90 分钟	50
		多选		30
		判断		20
A	实操	数据预处理	120 分钟	30

B		模型训练与评估	40
C		AI 应用系统开发	30
总计			100

3. 竞赛命题

本赛项采用专家命题方式，组织人工智能行业内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工程师、专家集中命题。

命题基本原则：根据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所列考核点内容命制试题，专业能力考核试题权重及分值比例依据标准“专业能力要求权重表”，考题内容依据标准中人工智能算法、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多个方向的职业功能、工作内容、专业能力要求以及相关知识要求。

命题流程：专家研讨→专家命题→抽题组卷→专家审核→启用发布。

公布方式：试题不提前公开，全部采用保密开发形式。由裁判长或第三方开发试题，参与试题开发的专家须事先签订保密协议。赛前 15 天在组委会指定的平台公开技术文件与理论题库。正式竞赛试题在比赛日的赛前 10 分钟公布。

4. 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将根据参赛队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安排，具体以竞赛手册公布为准。

5. 竞赛内容

竞赛试题各模块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模块	考核主要内容
模块 T：理论考核	<p>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对人工智能的定义、发展历程、主要流派（如符号主义、连接主义、行为主义）的理解，以及人工智能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应用原理。</p> <p>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对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具体技术应用的理解，包括算法原理、模型构建、数据处理等方面的知识。</p>
模块 A：数据预处理	<p>人工智能数据预处理主要考察选手对数据预处理四个阶段（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变换和数据归约）的掌握程度，包括识别和去</p>

	除异常值、缺失值和噪声，整合多源数据并处理冗余，以及将数据转换为适用于机器学习模型的格式。了解基本的统计学概念和机器学习算法，以更好地完成数据预处理任务。
模块 B: 模型训练与评估	考核模型训练考核预训练模型调用、模型选择、模型搭建、超参数配置、模型训练、模型微调、模型保存等内容；模型评估主要考核能够编写代码处理输入数据并传入模型，正确配置超参数并调用已训练好的模型对无标签数据进行预测等内容。
模块 C: AI 应用系统开发	考核具体应用场景下开发 AI 解决方案的能力，根据提供的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模型，通过对接口服务调用实现推理预测结果，完成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功能开发。

（二）评判标准

本竞赛评分标准不提前公开，严格按照试题内容进行编制。正式赛题评判培训在相应模块开始评分前进行公布，并由裁判长或助理解释评分标准及评分要求。

1. 分数权重

本项目评分标准分为：评价分（主观）、测量分（客观）。按各模块评分表分别设置评分小组，由裁判长指定各组裁判人员，分别对各模块进行评分。

（1）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原则上 3 名及以上裁判为一组，各自单独对每个评分项评分，计算出裁判员的平均打分为该评分项的实际得分。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 1 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小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重新评分。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0 分	各方面均低于行业标准，包括“未做尝试”
1 分	达到行业标准
2 分	达到行业标准，且某些方面超过标准
3 分	达到行业期待的优秀水平

（样例：模型检测评价标准参考）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	------

0分	不接受（未编写模型测试代码）
1分	符合行业标准（模型测试代码、配置超参数且成功调用模型基本正确）
2分	符合行业标准并略高于行业标准（检测结果与标准答案的相似度达到百分70%）
3分	完美（检测结果与标准答案的重合度作为测试结果评价）

（2）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Measurement）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原则上每组由3名及以上裁判构成。每个组所有裁判一起商议，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分值。若裁判数量较多，也可以另定分组模式。

（样例：数据预处理评分准则）

类型	示例	最高分值	正确分值	不正确分值
满分或零分	编写程序统计图片文件夹内共包含哪些类别并完成标签文件配置。	0.5	0.5	0
从满分中扣除	在边缘设备成功实现模型部署。	2.00	2.00	0 - 1.5
从零分开始加	生成随机化的地址清单，实现数据集划分并生成训练数据清单和测试数据清单。	1	1	0 - 0.5

2. 评判方法

（1）裁判员以小组的形式进行评判工作，裁判员小组的分组和分工由裁判长执行。

（2）在评判过程中，所有的评判结论必须由评判小组集体决定。

（3）评判工作分为客观测量评分和主观评价评分两个部分。测量评分：针对比赛结果如选手的代码文件、数据截图按《评分表》细则进行测量评价。主观评价评分：针对选手比赛作品的主观判断进行评价，同时对一项指标进行0-3等级归类评分，分数由裁判根据规定计算得出并记录到选手《评分表》。

3. 成绩并列

关于成绩并列，当比赛现场出现选手总成绩并列时，裁判组首先将按照模块评分优先级不同的方式决定选手总成绩排名，评分优先级由大到小排序：模块 A > 模块 B > 模块 C > 模块 T，评分优先级比较仍不能区分选手总成绩排名时，由评分裁判对该组排名相同选手的比赛模块所有主观评分项（评价）进行综合评价

投票，投票领先的选手总成绩排名在前。

三、竞赛细则

（一）流程/时间安排

根据报名的参赛队数和设备数量而定，轮次抽签在正式竞赛前一天进行，检录工作人员按抽签结果做出比赛轮次安排表。

赛位抽签在竞赛日检录时进行，检录工作人员记录并制作赛位表。

每天第一轮次的竞赛进行时，第二轮次的选手必须在隔离区等待，隔离至第二轮次入场检录为止；隔离期间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不得随意走出隔离区；出隔离区须申请，经监督裁判同意并陪同，陪同裁判与选手遵循同省规避政策。

（二）裁判分工和职责

1. 裁判长

裁判组设裁判长、裁判员若干名。裁判组在裁判长带领下，负责比赛各环节技术工作，裁判长不参与评分。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赛前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

（2）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小组开展工作。全部裁判工作均采取回避制度，裁判员不对来自同一省份的选手进行评判。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裁判员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

（2）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3）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得单独接近选手，选手举手示意裁判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时须有第二位裁判在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赛题内容。竞赛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竞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加密裁判和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竞赛结果资料、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一切竞赛文件。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4）竞赛作品的加密和解密

选手参赛作品的加解密在裁判长或评分裁判组监督下进行。加密由加密裁判员和保密技术人员共同完成；评分结果得出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形成最终成绩单。

（5）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赛题，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作品和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6）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竞赛过程中，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并签字确认；成绩汇总在裁判长监督下由录分工作人员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并填写成绩汇总表，成绩汇总表需裁判长签字确认。在正式公布竞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5.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在竞赛、评分过程中，不得拍照赛题、图纸、竞赛作品。

（2）监督仲裁人员不得干扰裁判人员工作，对于执裁评分的质疑应向裁判

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解决。

(3) 现场裁判应及时响应参赛选手提出的问题 and 合理要求。

(4) 现场裁判发现选手不当操作可能产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醒，并做好记录。

(5) 现场裁判不得在竞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6)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7)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8)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0)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1)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大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三) 实施细则/竞赛规定

1. 选手条件

参赛选手条件按照陕人社函〔2026〕84号文件执行。

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熟悉场地和设备

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地熟悉竞赛场地和设备，不允许使用电脑软件、不允许拆装设备、不允许修改设备参数等。

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

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竞赛过程中，选手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赛场规范，按照赛题要求完成竞赛。

(3) 竞赛结束时，选手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操作，并提交竞赛结果资料、赛题、确认单等所有相关内容。

3.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电子存储设备、资料。

(2) 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如果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如果选手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竞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选手应及时把赛题、确认单等所有相关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并确认。由裁判长做好加密和保存工作。

(4) 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延长竞赛时间。

(5) 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

(6) 参赛选手不得损坏竞赛设备和影响下一场竞赛的行为。

(7)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组委会印发的竞赛规程，视违规程度，受到“总分扣除 10-20 分、不得进入前 5 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8)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竞赛现场提供竞赛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竞赛结果存储 U 盘设备，相关资料、工具等，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如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和保存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它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竞赛结果存储在统一发放选手 U 盘设备，如果服务器存储结果和 U 盘不一致，以选手提交的 U 盘结果为准；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参赛选手的竞赛轮次和赛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赛轮次签在竞赛前一天抽取，赛位号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参赛选手按照参赛轮次进入竞赛场地，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以竞赛日程为准)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检录。检录工作由检录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后进行工位抽签。

参赛选手赛位抽签后,选手在竞赛工位抽签记录表签字确认后,凭赛位号,统一进入对应竞赛工位准备竞赛。竞赛轮次和竞赛位号抽签确定后,选手不准随意调换。

赛位抽签后,由裁判长进行确认现场条件,赛前 10 分钟领取赛题。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才可开始操作。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竞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出现非选手个人因素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大赛裁判组将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报现场裁判员批准。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竞赛相关工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竞赛结束。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竞赛结束,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选手在收件表上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选手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带离竞赛现场,同时也不得将赛场提供的其他物品带离赛场。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工作,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四）申诉与仲裁

大赛组委会成立仲裁组，接受选手、参赛队、裁判的质疑，负责监督比赛公正、仲裁争议。

1. 严格按照备案的比赛实施方案组织比赛。

2. 仲裁组应安排人员参与比赛抽签、比赛成绩登录、比赛成绩公布等关键环节，监督裁判人员及赛场工作人员是否秉公执裁或履行职责，并受理各代表队的书面投诉、举报

3.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人员也可对比赛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性实施监督。如发现问题，可以书面实名方式向大赛仲裁组反映。

4. 比赛中出现争议，应及时上报仲裁组，经仲裁组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作出裁定。

5. 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不符合比赛规定的设备、材料，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有序地提出申诉。

6. 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比赛场地由比赛区和非操作区组成，非操作区分为宣告区、选手休息区、裁判休息讨论区、评分室、裁判长室、录分室以及技术保障室等。

3	IT 硬件类	人工智能教学试验平台	满足主流深度学习框架的各类实验案例,可在线完成分类、建模、分析、可视化、结果输出等任务		1 套
4	IT 硬件类	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平台	CPU: 六核 64 位 1.8GHz 内存: 4GB 存储: 32G 视觉单元: 2 个 200W 网络摄像头, 1 个 USB 摄像头 其他: 智能感知单元、智能控制单元、竞赛测试物料		1 套

2. 赛场提供软件清单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1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专业版
2	人工智能教学试验平台	v1.0 版本 (包含 Python 3.7 Jupyterlab 3.0.15 Tensorflow 2.1.0)
3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v149.0.7827.201 或最新版本

五、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完全遵循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健康、安全法则及条例。

(一) 赛场环境要求

1. 在赛项承办单位内提供工作人员咨询服务、赛场布局图、消防设施分布情况等,张贴安全提示和赛场标识、路线标识,确定设置安保人员地点和当日现场所需的安保服务人员数量。

2.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

3.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4. 禁止选手及所有参加赛事人员携带任何有毒有害物品进入竞赛现场。

5. 安排符合食品要求的食品和饮料,以确保比赛过程中的饮食安全。

6. 设置专门的安全保卫组，负责竞赛期间健康和安​​全事务。
7. 配备相应医疗人员和急救人员，并备有相应急救设施。
8. 特别注意比赛场地用电等相关安全问题，以保证参赛人员的绝对安全。
9. 所有人员应服从组委会管理及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动，按照比赛秩序表提供的安排准时入场，准时参赛、准时离场。
10. 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按照疏散方向标识，指挥赛场人员安全有序地撤离。

(二) 个人防护/竞赛操作要求

1. 保持间隔距离，不拥挤，遇到突发事件听从赛项保障人员安排。
2. 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要求。
3. 参赛选手公平竞赛，杜绝舞弊，遵守赛场纪律；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文明参赛；着装规范整洁，爱护设备，保持竞赛环境清洁有序。

(三) 环境保护

1. 赛场按规定设置分类垃圾桶，全体人员做到垃圾入桶，不随地丢弃纸屑、包装袋、饮料瓶、残食、废弃耗材等。
2. 控制赛场音量，禁止大声喧哗、起哄、高声吵闹，不使用外放音响制造超标噪音，维护安静有序的竞赛环境。

注：未尽事宜以大赛现场规定及大赛组委会规定为准。